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70號

抗　告　人　謝文景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123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至所定執行刑之多寡，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裁量之職權，如所為裁量未逾上述法定範圍，且無濫權情形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謝文景因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3所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先後判處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而上開數罪均在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，均為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經審核認聲請正當，裁定定其（有期徒刑部分）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2年6月，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未逾外部界限，並記明經徵詢抗告人表示無意見，衡酌抗告人所犯各罪罪名、侵害之法益、犯罪所得，行為日期長短及間隔暨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等情狀為整體評價而裁處，顯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，亦給予適當之恤刑，未逸脫前揭範圍為衡酌，於法即無違誤。又他案犯罪態樣及應審酌之事由與抗告人所犯各罪未盡相同，自不得比附援引為本案有否裁量濫用之判斷。抗告意旨所執他案裁量情形指摘原裁定

量刑不當，係對原裁定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揆諸上揭說明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胡家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